

## 汽车销售合同

买方(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包头市佳俊苗族乡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类型: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11522529069780221手机号:13908536888住址:  
卖方:贵州废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地址:安顺市经济开发区亿丰国际一期7栋(以下简称乙方)  
销售顾问:张文奇手机号:13308534413电话:0851-33226616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等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在乙方采购的（以下简称“合同车辆”）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品牌/款车型	厂方指导价	含主要配置及选装配置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数量
比亚迪宋plus	149800	520宋plus EV	黑	深	肆
成交车价含到交车地运费合计(人民币元)	小写￥: 149800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捌佰零整			
运送方式及运费	板车运送口	人工驾驶口	运费无发票由乙方代收代付。		

二、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第（1）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清：2024年6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 交定金后全款购车：\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向乙方交付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作购车定金，车到后5日内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定金可冲抵购车款；  
3. 贷款支付：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甲方交付合同定金小写￥：\_\_\_\_\_ 大写 \_\_\_\_\_，之后甲方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经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含定金共 \_\_\_\_\_ 万元后，无现车的乙方安排发车，有现车的进入付余款交车环节。车款中贷款部分甲方以贷款方式支付，首付款及其他款甲方在提车前付清给乙方。贷款费用及利息由甲方承担。贷款的具体事宜甲方自行按甲方同贷款方签署的贷款合同规定执行。贷款审批金额以贷款方审批金额为准，多退少补。如金融机构审核后不向甲方发放贷款的，甲方选择(2)：(1) 向乙方支付款项含定金补足 \_\_\_\_\_ 万元后，乙方继续发车，按“交定金后全款购车”方式履行本合同；(2) 乙方退还甲方所交定金，本合同解除。

**三、交车:** 交车地为乙方营业地。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交车，款项的收讫以乙方财务确认收到或乙方账户显示收到为准。到车时间：现购车为个        工作日，贷款车为贷款审核通过，甲方按约定付足发车前应付的款项后        工作日。交车时里程显示：       公里左右。

四、验收：车辆验收应于交付当时在交付地点进行。甲方应对车辆型号、外观漆面是否划伤、玻璃是否破损、内饰、配置、功能、随车物品和文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并协商解决。车辆交付完毕后发现问题乙方不再承担责任。验收完毕后，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车辆交给甲方后即视为乙方交付的车辆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合格，交付完毕。乙方将车辆交付给甲方时起，车辆的所有权、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五、其他：1. 甲方现款购车逾期付清全部款项超过10日的，则甲方违约；乙方交车时间超过10日的，则乙方违约；2. 甲方贷款购车，如不配合或拖延提供所需材料导致无法办理贷款或放款，则甲方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贷款，则乙方违约；3. 甲方向乙方借款支付车款及费用，或乙方为甲方垫付款后，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还款，则甲方违约；4. 如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权要求返还所交款项，车由乙方另行处理。同时如甲方不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按本合同约定相关费用标准进行本次交易结算并向甲方追索；5. 如乙方违约，则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并退回甲方所交的其他款项，本合同解除，车由乙方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6. 如果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该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责任。7. 甲方理解并确认，因疫情、雨雪、大雾、雾霾、生产者发生罢工或停工、生产者生产车型、车辆运输、禁运等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8. 甲方所购车辆的质量三包服务参照该车型《保修手册》执行，用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所购车辆的售后服务由厂方授权的服务站进行，质量问题乙方协助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甲方不得以售后服务或三包索赔为由拒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或向乙方索赔。9.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通过乙方位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10. 本合同附件《购车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经办人签字及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12. 甲方声明：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全部内容，对有关条款不存在疑问或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同意签署本合同。

其他约定：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贵州庞大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文武 负责人审核:

签约时间：2020年6月10日